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24 人，鑑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，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受到重創，行政院為使大地休養生息，下令「封山」；惟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，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，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，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，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召開公聽會，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，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，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孔文吉等 24 人，鑑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，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受到重創，行政院為使大地休養生息，下令「封山」；惟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，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，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，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，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召開公聽會，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，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，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過去中橫公路有上下二線，民國 88 年九二一地震重創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，當時公路總局研議分三階段復建，然期間雖數度暫時搶通，卻因板岩鬆散地質潛在高危險落石坍方，使道路逢雨即生土石流等災害而中斷。89 年 5 月召開的「台八線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及台八甲線道路封閉協調會」及 93 年行政院以跨部會會議決議之「暫緩修復一封山政策」，致使本路段形成目前管制通行的現況。

二、今年 6 月 30 日台中梨山地區居民舉辦「還我回家安全的路—重返梨山中橫上線」座談會並至現場會勘，梨山居民對中橫上線遲遲無法修復、通行一事，質疑聲浪不斷，由於連外交通受到管制，導致當地居民無法自由通行，對其造成諸多不便，受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顯然已受到侵害。

三、更進一步來說，中橫公路開通與否牽涉的地區不只梨山，東勢、谷關地區也會受到影響，而影響的層面更擴及當地居民，在地產業，環境保護等問題，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，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，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，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，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召開公聽會，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，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，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；同時，交通部應將目前正在執行之「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差異分析及安全性評估、探討服務工作」資料公諸於世，讓行政事務透明化，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林滄敏 張慶忠 徐欣瑩 呂玉玲 陳超明

蘇清泉 王廷升 廖國棟 李慶華 鄭天財
邱文彥 黃昭順 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
簡東明 陳鎮湘 林德福 劉建國 盧秀燕
丁守中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，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，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，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（含任職機關與官銜）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，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，公布兩岸各級官方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，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案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，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，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，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（含任職機關與官銜）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，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，公布兩岸各級官方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，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，在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除了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、信賴及監督外，更重要的在於促進民主參與，此為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近年來兩岸往來日益密切，據政府官方統計顯示，2013 年整年度中國人士因社會、專業、商務交流、跨國企業來台服務及觀光等理由短期停留入境台灣者達約 276 萬人次，但對於由我官方單位（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）邀請，或中國官方單位受邀來台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資訊皆付之闕如，反之亦然。使台灣人民無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為，也無從了解兩岸進談判及交流的情形。

三、如以兩岸服貿協議為例，在談判的過程中合計進行 15 輪的業務溝通，但卻刻意隱瞞何時談、哪裡談、由誰談、談什麼，現刻所進行兩岸貨貿協議的談判亦然，嚴重剝奪台灣人民知的權利，使人民對公共事務無法瞭解、信賴和監督，更阻礙人民的民主參與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